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光医疗”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根据银行要求实施。

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由王杰先生及左永生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自然人

姓名：王杰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

目前的职业和职务：董事长、总经理

关联关系：王杰先生持有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7.21%股份，为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信用情况：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此交易为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无偿为公司融资提供保证，支持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9,000万元的授信额度，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期限为1年，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实际贷款业务发生时，根据银行要求实施。

五、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杰先生及左永生先生执行了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海通证券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杰为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辰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佳

韩佳

王莉

王莉

